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　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慧
　　張本德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